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發表公佈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刊發有關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之公佈(「要約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發行之各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以及已發行之有關證券之數目如下：

(a) 合共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或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